

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海外学生来校学习，鼓励在校留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品学兼优的国际学生，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北奖”）系北京市人民政府用于资助优秀国际学生在北京高校学习的专项经费。项目经费由市财政拨款，由学校财务处独立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择优选拔、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录取的国际新生或已在校就读的优秀国际学生。

第二章 资助对象、期限及资助内容

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在校接受本科、硕士、博士等高等学历的优秀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和研究学者。

第六条 攻读学位的学生，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规定学制。预科生的资助期限为 1 学年，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和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年。其中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参照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研究学者参照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第七条 根据“北奖”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学费标准，奖学金按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以下三档：

A 档奖学金资助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B 档奖学金资助学费、住宿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C 档奖学金资助学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第八条 资助内容、标准和发放方式

（一）学费奖学金：按照学校备案的学费标准。获得此项资助的学生免交学费。

（二）住宿费奖学金：按照学校备案的学费标准。获得此项资助的学生免交校内住宿费。经院校同意自行安排住宿的，院校按照住宿费标准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给获奖学生。

（三）生活费奖学金：按照北京政府奖学金政策标准，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由院校在获奖学生注册报到后发放给获奖学生，或由院校根据有关财务规定统一代为购买。

第三章 申请的资格、流程和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满足北京印刷学院招生章程和专业招生简章中对于申请人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效普通护照的外国公民；身心健康，达到办理来华签证或居留许可的体检要求，符合报考我校专业的体检要求，能够保证在华期间正常学习、生活；无违纪、无治安处罚、无犯罪行为和记录；对华友好，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满足所申请专业入学要求。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对华友好，身心健康。

（二）学历和年龄要求

1.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须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4. 申请本科预科学习者，须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获得本科录取院校预录取通知，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

5. 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入学时须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或为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6. 研究学者入学时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三）语言能力

1. 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申请预科学习和进修的，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攻读学位课程的，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2. 申请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外语能力水平，并根据申请院校要求提供有效期内通用的外语水平证明。申请英文授课的，若母语非英语，需提交英语水平证明。其中，申请 A 类奖学金的，须提交 TOEFL85 分以上或 IELTS6.5 分以上的成绩单，或其它同等英语水平证明文件。

（四）学术水平

申请 A 类奖学金的，上一学历毕业学校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 500 高校/所在国重点高中（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GPA3.6）；在读期间申请，上一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申请 B 类、C 类奖学金的，上一学历毕业学校原则上为所在国重点大学（研究机构）/重点高中（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GPA3.0）；在读期间申请，上一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申请奖学金的研究学者原则上来自于世界排名前 500 高校。未满足上述要求，有特殊情况的可提供其他学术水平证明材料，由学校组织评议决定。

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和研究学者来京学习的，还须提交两名相关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推荐信。

（五）未同时获得中国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录取院校等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

（六）其他要求

申请人还应通过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符合所申请学校在学术能力、语言能力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流程

申请人可直接向我校提出申请。新生须在报名规定时间内通过在线系统报名（<https://bigc.17gz.org/>），随报名材料一并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扫描件。招生截止后不再收取材料。具体专业、课程、申请材料等信息须访问国际教育学院官方网站 <https://sie.bigc.edu.cn/>。

老生须在每学年 9 月开学报到后 10 月中旬之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新生申请须提交：

（一）北奖申请表（新生）；

（二）本人护照（本人照片页）及免冠白底照片；

（三）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四）北奖申请报告，其中攻读学位者提供的北奖申请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

（五）申请硕士学位的，须提供相关领域两名副教授及以上推荐信；

（六）《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七）有效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经济情况证明；

（九）英语能力证明；

（十）申请汉语授课专业的，还须提供 HSK4 级证书。

在校生申请须提交：

（一）北奖申请表（老生）；

（二）上学年学习成绩（含 GPA）；

（三）相关获奖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四）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及院系意见。

以上申请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届时以招生简章和学校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申请，书写语言为中文或英文，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申请人获得中国政府或其他组织奖励资助的，不再享受此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要求

第十五条 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因有触犯中国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未通过学习情况评审以及其他不符合“北奖”的相关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第十六条 已申请到各类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不包含校内配套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在申报时提供上述必备申报材料的扫描件，国际教育学院将审核申报材料，如有不符，学校有权取消其奖学金和录取资格；美术等艺术专业者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交本人的有关作品。

第十八条 优先资助中文授课项目。

第十九条 优先资助学校重点学科与特色专业。

第二十条 未通过当年奖学金评审的留学生，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本年度在校生综合表现和新生

录取情况，制定当年奖学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评审细则。

第五章 评审步骤与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新生申请奖学金的评审步骤与标准

（一）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学习成绩、健康情况，对在华毕业生核实学生之前在校综合表现情况。

（二）联合有关院部，对申请者进行面试考核，将考核成绩按照申请类别从高到低排序。

（三）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依据下列评选标准，确定“北奖”新生获奖名单及额度：

1. 在当年新生申请者中，学习成绩排名前列；
2. 具备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有研究成果的申请者优先；
3.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有特长或突出事迹者优先。

第二十三条 在校生申请奖学金的评审步骤与标准

（一）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在校表现，申请人成绩、获奖情况等。

（二）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依据下列评选标准，确定“北奖”在校生获奖名单及额度：

1. 学习成绩在当年在校生申请者中排名前列；
2. 在校表现良好，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保证课堂出勤；

3. 担任学生干部,或在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及各项活动中做出贡献者优先;

4.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或比赛,获得奖项,为学校争得荣誉者优先;

5. 研究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专业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优先;

6. 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优先。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公示期满后,国际教育学院提交获奖国际学生名单至学校计财处,计财处按规定发放。

第六章 奖学金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依据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政策文件及《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对“北奖”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指导、协调、监督。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负责组织各类奖学金项目的立项、评审、协调、验收和管理。学校计财处和审计处协同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监督。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资助额度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额度执行。应专款专用。按期向学生发放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克扣、停发或迟发学生生活费等。

（一）学费除可用于支付奖学金生学费外，可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国情教育、社会实践、文化交流体验、科创美育等活动。

（二）住宿费可统筹用于北奖生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获得此项资助的学生免交校内住宿费。经学校同意北奖生自行安排住宿的，学校按照住宿费标准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给北奖生。

（三）生活费是指给予北奖生的基本生活补助，由学校定期发放给北奖生。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由学校在北奖生注册报到后发放给北奖生，或由北奖院校根据有关财务规定统一代为购买。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新生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的，可发给全月生活费；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以后的，发给半个月生活费。奖学金生在学期间（正常假期除外）因个人原因离华时间超过15天的，其离华期间的生活费停发。毕业生生活费的发放截止时间按各校毕业日期顺延半个月。

第二十九条 “北奖”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为保证奖学金发挥激励学业、培养人才的作用，享受各种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享有的奖学金资格：

- (一) 违反中国法律，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 违反北京印刷学院规章制度，受到相关处分的；
- (三) 违反诚信原则，申报材料经核查信息不实的。

第三十条 各类奖学金名单经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和国际教育学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国际教育工作副校长

成 员：国际教育学院、外事处、纪监办、计财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二级学院国际教育工作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主任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担任。